

河环源建〔2021〕23号

**关于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新增 8800 万只  
塑胶玩具、塑胶合金玩具、200 万只洗手液  
机、4000 万个纸制品玩具、2000 万个纸盒  
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新增 8800 万只塑胶玩具、塑胶合金玩具、200 万只洗手液机、4000 万个纸制品玩具、2000 万个纸盒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

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河源联弘玩具礼品有限公司拟于现有厂址内扩建塑胶玩具、塑胶合金玩具、洗手液机、纸制品玩具、纸盒项目，总投资 5900 万元，依托现有污染治理设施。项目在 B 栋新增塑胶玩具、

塑胶合金玩具和洗手液机生产线，在D栋一楼新建纸制品玩具、纸盒车间。扩建后年产塑胶玩具和塑胶合金玩具9800万只、洗手液机200万只、纸制品玩具4000万个、纸盒2000万个。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、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应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河源市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废气收集处理，喷涂废气、移印废气、注塑废气、实验室废气、印刷和粘合废气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，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经CO燃烧脱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。印刷、移印废气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II时段标准，其他废气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II时段标准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4标准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置设备，采取必要的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，其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；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，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有关要求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应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不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；扩建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6.556 吨/年以内，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2.923 吨/年，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3.633 吨/年；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16.953 吨/年，其中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7.439 吨/年，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9.514 吨/年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

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8月31日